

# 新县自来水公司

新水字（2021）21号



## 关于明确《价格和收费公示制度》的 通知

公司各部门：

为规范价格和收费秩序，实现许可合法、政策透明、价格及收费行为规范的目标，针对新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《关于调整城区自来水价格及居民生活用水实行阶梯价格的通知》（新发改（2020）5号）、《关于印发信阳市非居民用水超定额累进加价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》（新发改（2020）250号）、新县价格认证中心价格认证结论书《新价认字（2020）127号》文件，现对全县全面实行价格和收费公示制度，对涉及的价格和收费项目实行公示。

一、收费公示主要内容和方式。

项目名称、收费标准（价格）、收费（定价）依据、征收范围、计费（价）单位、监制单位、红线外及其它上级部门规定不允许收费项目、投诉电话等。

公示可采取设立公示栏、公示牌、价目表（册）或电子触摸屏等方式。公示栏（含公示牌、电子触摸屏等，下同）的设立要以“看得见、说得清、留得住”为原则，做到项目齐全、内容真实合法、标示醒目、字迹清晰，长期固定设置在收费场所或社区等方便群众阅读又不易损坏的地方。

## 二、收费公示要求。

1、通过设立公示栏，公示牌，新县网、微信公众号、电视台等形式，向社会公布收费项目、收费标准等相关内容，便于社会监督，保护用水户及企业自身合法权益。

2、公示的主要内容包括收费项目、收费标准、收费依据、收费范围、计费单位、投诉电话等，对上级部门规定红线外及其他不允许收费项目、实行收费减免的也应进行公示。

3、在设立的公示栏，公示，公示墙的制作材料、规格、样式，应根据实际情况动态管理，要尽可能独立置放，位置明显，字体端正，实用规范。遇有损坏或字迹不清的，要及时更换维修或刷新。

4、遇有政策调整或其它情况变化时，要及时更新公示的有关内容，要主动及时向上级主管部门和相关部门做好收费政策信息的沟通，传递工作，并做好更新维护工作。

### 三、收费监督检查。

1、**内部检查。**公司加强对收费公示制度的监督检查。

2、**社会监督。**对违反规定的乱收费，按规定应公示而未公示的收费，或公示内容与规定政策不符的，用户有权拒绝缴纳，并有权向上级主管部门和相关部门举报。

3、**监督举报电话：**0376-2988213

